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66元/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66元/股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01.501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750.750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35%。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及《公司章程》(2019年1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因此,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林彬先生在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熟悉公司相关业务,同意聘任林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林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6月5日收到公司监事林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

林彬先生自辞去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职务至今,曾于2020年7月2日购买公司股票15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林彬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0,000股;此外,林彬先生持有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骐飞投资”)2.1147%股权,骐飞投资持有公司股票3,948,929股。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马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马杰先生在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熟悉公司相关业务,同意聘任马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马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附件:

林彬先生简历

林彬先生,1986年7月出生,于2012年9月至今历任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XY平台总经理、XY事业部总经理、游戏事业部副总裁、游戏研发和游戏发行事业群高级副总裁,2019年3月至2019年7月担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游戏研发事业群和游戏发行事业群高级副总裁。

林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日,林彬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50,000股;此外,林彬先生持有骐飞投资2.1147%股权,骐飞投资持有公司股票3,948,929股。林彬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林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杰先生简历

马杰先生,1989年8月出生,于2013年7月至2017年10月在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17年10月至2020年5月在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制作人,2020年5月至今在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副总裁。

马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日,马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4,600股。马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马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1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66元/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66元/股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01.501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750.750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35%。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2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6元/股,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01.501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750.750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2、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将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及《公司章程》(2019年1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因此,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66元/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66元/股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01.501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750.750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35%。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6.6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1,501.5015万股,按照截至2021年1月19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3,868,224	22.94%	508,883,239	23.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8,649,410	77.06%	1,643,634,395	76.36%
股份总数	2,152,517,634.00	100.00%	2,152,517,634.00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6.6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750.7507万股,按照截至2021年1月19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3,868,224	22.94%	501,375,731	23.2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8,649,410	77.06%	1,651,141,903	76.71%
股份总数	2,152,517,634.00	100.00%	2,152,517,634.00	100.00%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53,608.9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88,195.06万元、流动资产201,868.12万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83%、3.47%、4.95%。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名称	身份	买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情况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自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11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被动减持26,353,996股股票; 2、2020年11月24日,因所持股票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共计减持83,781,948股股票。	3,948,929股
陈永聪	董事、总经理	2020年7月22日因履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买入40,000股股票。	870,000股
申亮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3日期间,因履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买入189,950股股票。	192,950股
骞军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7月21日,因履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买入21,200股股票。	210,000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桐兴息”)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4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269,960股。

除前述海桐兴息减持计划外,公司其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后续,前述股东若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公司回购股份完成、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公司将在三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公司回购股份拟予以注销的部分,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时通知债权人并履行债务人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四)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四、本次回购的不确定风险

(一)本次回购如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二)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1-004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钟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0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因涉嫌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收到了证监会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为:处罚字[2021]4号)。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钟玉先生: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涉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康得新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17年至2018年间,康得新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向银行间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包括2期中期票据“17康得新MTN001”和“17康得新MTN002”,共募集金额20亿元,以及2期超短期融资券“18康得新SCP001”和“18康得新SCP002”,共募集金额15亿元。经查,发行和存续期康得新披露的2015年至2018年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5年至2018年,康得新通过虚构销售业务、虚构采购、生产、研发费用、产品运输费用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导致2015年财务报告中虚增利润总额2,242,745,642.37元,占当期披露的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136.22%;2016年财务报告中虚增利润总额2,943,420,778.01元,占当期披露的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127.85%;2017年财务报告中虚增利润总额3,908,205,906.90元,占当期披露的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134.19%;2018年财务报告中虚增利润总额2,436,193,525.40元,占当期披露的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711.29%。

根据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签订的《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康得新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3家子公司在北京银行西单支行尾号为3796、3863、4181、5278账户(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账户组)的资金被实时、全额归集到康得集团北京银行西单支行尾号为3258的账户。康得新北京银行账户组各年末实际余额为0。康得新2015年至2018年财务报告中披露的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9,571,053,025.20元(其中北京银行账户组余额为4,599,634,797.29元)、14,689,542,575.86元(其中北京银行账户组余额为6,160,090,359.52元)、17,781,374,628.03元(其中北京银行账户组余额为10,288,447,275.09元)、14,468,363,032.12元(其中北京银行账户组余额为12,209,443,476.52元)。康得新2015年至2018年财务报告中披露的银行存款余额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发行公告文件、存续期信息披露文件、虚构业务工作底稿、虚构业务资金平账记录、合同文件、工作台账、电子邮件、货运提单、财务账册及凭证、董事会决议、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人员笔录、《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审计报告等证据证明。

康得新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第七条:“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信息。信息披露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规定,钟玉作为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领导、策划、组织并实施了上述全部违法事项,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人民银行 证监会 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的意见》(银发[2018]296号)“一、. . . . .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 . . . 等各类债券品种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 . . . . 以及其他违反证券法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 . . . . . 等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行政处罚”的规定,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钟玉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双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3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双林生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批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号)。

公司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斯菲科”)87.39%股权以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七度投资”)100%财产份额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021年1月19日,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智成科技”)等7名股东合计持有派斯菲科87.39%股权已在派斯菲科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过户至公司名下,派斯菲科已于2021年1月19日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0607160107E的《营业执照》。

2021年1月18日,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岩投资”)等19名股东合计持有七度投资100%股权已在七度投资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过户至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双林名下,七度投资于2021年1月18日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92W4P7R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派斯菲科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及支付交易对价,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2、公司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损益的金额,并对确认后的损益情况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处理;

3、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期限内办理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发行事宜,并就新增股份向中登公司和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签署了多项相关协议并出具了多项承诺,相关方应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及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和协议约定实施本次交易;

2、公司向同智成科技和浙岩投资等2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派斯菲科87.39%股权和七度投资100%财产份额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过户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

3、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办理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需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上市公司、上海双林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

4、本次重组涉及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0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2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自2021年1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50号国宾总部基地2号楼626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徐建平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13名,代表股份102,631,7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406%。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5名,代表股份1,589,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4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3名,代表股份102,631,7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40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王利强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02,631,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新、张雪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会字【2021】第0016号)。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1-004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婉玲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婉玲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公司于2020年10月22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87),黄婉玲女士于2020年11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7,100股。本次减持后,黄婉玲女士持有公司23,078,3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21年1月20日,公司收到黄婉玲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期限届满的告知函》,黄婉玲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婉玲	集中竞价	2020.11.27	20.87	147,100	0.03%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婉玲	合计持有股份	23,225,400	5.03%	23,078,30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25,400	5.03%	23,078,30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公告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或差尾数不符均为保留小数位数的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黄婉玲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黄婉玲女士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截至本公告之日,黄婉玲女士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到期届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

三、备查文件

1、黄婉玲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1日